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○○○鄉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一平

被　　告　明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一平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6 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，法定代理人原為柳宏典，嗣變更為黃一平，有原告網頁列印資料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黃一平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　泠